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member of **CIG**  中國保險集團 成員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綜合收益表	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審閱報告	40
其他資料	41
企業管治實務	44
公司資料	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覽

作為以香港為總部之具領導地位的一般保險公司，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廣大客戶提供各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631	569
承保溢利	18	88
投資收入	84	42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564	64
本期間溢利	541	191
綜合成本率	94.4%	72.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7,184	6,982
平均股本回報率	16.0%	12.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5.4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1.91億港元飆升183.2%。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淨溢利5.5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75億港元)，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錄得淨虧損0.1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0.16億港元)，主要由於在北京、山東、江蘇、浙江及上海籌建五間新分公司產生之成本引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之5.69億港元增長10.9%至6.31億港元。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錄得穩定增長，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27.7%(二零零六年：20.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項業務類別，即汽車、財產、洋面、責任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分別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28.7%、28.5%、20.2%、16.1%及6.5%(二零零六年：22.5%、31.3%、20.9%、18.6%及6.7%)。

本集團三大銷售渠道為代理及經紀等中介人士、直接銷售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紀、代理、直接銷售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直接承保保費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承保保費約41.9%、35.8%、13.8%及8.5%(二零零六年：43.2%、35.1%、14.7%及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承保溢利0.1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88億港元)，綜合成本率為94.4%(二零零六年：72.3%)。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承保溢利為0.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81億港元)，綜合成本率為88.0%(二零零六年：68.7%)。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承保虧損0.1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700萬港元)，綜合成本率為116.2%(二零零六年：88.2%)，蓋因在該六個月期間於北京、山東、江蘇、浙江及上海籌建五間新分公司造成成本增加引致。

有關本集團之保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3頁「保險業務之業績」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回報總額為6.4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06億港元)，表現十分驕人。該六個月期間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較上年同期之0.64億港元顯著增長781.3%至5.64億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接納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就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後，出售本集團於盈科保險集團之全部股權而獲得收益5.55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而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之投資收入亦較上年同期之0.42億港元增長100.0%至0.84億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1.84億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82億港元增長2.9%。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行使就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從上文所述之出售盈科保險集團股份所收取之現金達致。

保險業務之業績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經選定之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業績概要：

香港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456	453
滿期保費淨額	249	259
已發生賠款淨額	(88)	(33)
佣金費用淨額	(72)	(64)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66)	(91)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	10
承保溢利	30	81
營運比率：		
賠付率	32.5%	8.9%
費用率	55.5%	59.8%
綜合成本率	88.0%	68.7%

毛保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之4.53億港元增長0.7%至4.56億港元。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即洋面、財產、汽車及責任保險分別佔本集團香港毛保費收入之25.0%、24.3%、21.7%及20.4%(二零零六年：24.3%、23.8%、21.6%及2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保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保溢利較上年同期0.81億港元減少0.51億港元至0.3億港元。此乃由於已發生賠款淨額由上年同期之0.33億港元增加0.55億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88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生賠款淨額相對偏低，乃由於汽車及僱員賠償未決賠款準備金之調整所致，該等金額之保單乃由本公司前身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合併前發出。(有關二零零零年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

中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175	116
滿期保費淨額	74	59
已發生賠款淨額	(37)	(24)
佣金費用淨額	(1)	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48)	(2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0	0
承保(虧損)/溢利	(12)	7
營運比率：		
賠付率	50.0%	40.7%
費用率	66.2%	47.5%
綜合成本率	116.2%	88.2%

毛保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之1.16億港元顯著增長50.9%至1.75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准在中國承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中國業務汽車險毛保費收入因而增加所致。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汽車險及非汽車險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之中國毛保費收入之47.4%(二零零六年：25.8%)及52.6%(二零零六年：74.2%)。

承保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承保虧損0.12億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承保溢利700萬港元。虧損原因主要是於該六個月期間在北京、山東、江蘇、浙江及上海籌建五間新分公司。中國業務於該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因而由上年同期之0.28億港元增加至0.4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按投資類別劃分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之 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之 百分比 %
股權投資：				
上市	184	3.6%	489	10.9%
非上市	2	0.0%	2	0.0%
債權證券：				
上市	208	4.1%	122	2.7%
非上市	449	8.9%	0	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6	64.4%	2,934	65.1%
投資物業	955	18.9%	955	21.2%
其他投資資產 ⁽¹⁾	5	0.1%	5	0.1%
投資總資產	5,069	100.0%	4,507	100.0%

(1)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黃金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上市股權之投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9億港元減少3.05億港元至1.84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盈科保險集團之全部股權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投資方法，以在賺取可觀市場回報同時，獲得穩定之現金收入，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分別增加0.86億港元及4.49億港元。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債權證券均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認可之投資等級評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以下所示期間之表現：

	投資回報		投資收益率 (按年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投資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2	5	1.4%	2.9%
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	5	4	5.7%	5.4%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9	16	4.3%	3.5%
租金收入	18	17	3.8%	3.6%
	84	42	4.0%	3.5%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	564	64	不適用	不適用
	648	106	17.7%	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回報總額較上年同期之1.06億港元顯著增長511.3%至6.48億港元。

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較上年同期之0.64億港元增長781.3%至5.64億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盈科保險集團股份)所獲之5.55億港元收益而達致。

而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之投資收入較上年同期之0.42億港元顯著增長100.0%至0.84億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利率上升而增加0.43億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存款平均數有所增加而達致。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回報總額為6.48億港元，而該六個月期間之承保溢利為0.18億港元。期內所得稅開支為1.16億港元，此乃就出售盈科保險集團股份之收益所作之稅項撥備。扣除900萬港元之費用後，該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為5.4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91億港元顯著增長183.2%。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內所述之本公司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之合共105,050,000股股份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1.8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105,050,000股超額配股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6,384,000股。

本集團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主要來自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租金、利息及來自投資活動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目標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支付與保險業務有關的賠款付款及其他責任、資本性開支、經營費用及稅項。現有保單出現賠付的時間、次數及嚴重性將對本集團對流動資金之需要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並計及災難性事件令本集團一般保險業務產生不常見大額賠款的影響之可能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法定存款)為31.5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3億港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所需。於該六個月期間並無銀行借貸。

償付能力額度規定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獨特雙重地位，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受多項香港及中國規例限制，包括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法定償付能力額度，監管標準及若干保險準備金及儲備等方面的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償付能力額度並每年向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香港及中國之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本集團之償付能力遠高於香港及中國保險規例所規定之法定盈餘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49.3%	55.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和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3%，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2%減少5.9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該六個月期間出售盈科保險集團股份令現金流入增加，使本集團總資產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82億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71.84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正常業務中，本集團向投保人及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賠款及承保程序其中一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潛在稅務風險有或然負債0.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3億港元)，此乃關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稅務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集團毋須就約0.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3億港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準備。

資本性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購入汽車、裝修費用、家具及裝置、設備及電腦之600萬港元及用於開發資訊系統之300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性開支。

對沖工具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使用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賠款負債及應付保險撥備。目前，港元與美元的市場匯率被設定在一個固定的交易範圍，即7.75至7.85港元兌換1.00美元。本集團定期監控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狀況。

員工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906人。其中，中國有588人及香港有318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為0.72億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以及經營培訓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本集團目前概無為僱員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堅信，香港保險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發展。儘管競爭激烈並面臨價格壓力，本集團仍有信心維持其於香港一般保險市場之領導地位。

中國市場對本集團而言潛力可觀，且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將促進其中國業務之持續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拓展計劃較預期更快。本集團已在華北及長江三角州地區之五個省份建立了分公司，超出了本集團原先計劃於今年底前開設六間分公司之部署，河北分公司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份開業。此外，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業務，本集團已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初在遼寧、天津、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及四川再開設八間新分公司。

包括大型銀行及壽險公司在內之分銷渠道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極為重要，故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分銷渠道。管理層將盡力提高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實行嚴格之風險管理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員工質素一向皆是本集團成功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亦將動用其他資源以留用及培訓專業團隊，這將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

在投資方面，中央政府最近關於允許合資格內地機構投資者將資金投資於海外之政策將大力推動保險業發展。本集團將利用此項新規定帶來之靈活性，擴大其境外投資範圍。目前而言，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於盈科保險集團之股權令本集團現金更充裕。落實用以挑選管理本集團投資資金之合適投資公司之程序後，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委聘兩間及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奉行審慎投資策略之同時，本集團將借助其專業知識而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我們已加速進行在中國全國範圍之網絡覆蓋，並持續保持強勁之發展勢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堅信，本集團現時處於可充分利用中國市場機遇之有利形勢。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為爭取本集團達到更大成功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而不懈努力。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毛保費收入	6	631,084,658	568,720,7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毛額變動		(85,417,344)	(48,022,754)
滿期保費毛額		545,667,314	520,697,973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7	(222,541,164)	(203,111,810)
滿期保費淨額		323,126,150	317,586,163
佣金費用淨額	7	(73,156,951)	(63,593,634)
已決賠款毛額		(646,606,139)	(390,298,650)
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變動		561,875,532	171,386,467
已發生賠款毛額		(84,730,607)	(218,912,183)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7	(39,990,591)	162,172,160
已發生賠款淨額		(124,721,198)	(56,740,023)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	7,240,000	9,507,00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14,048,693)	(118,388,023)
承保溢利		18,439,308	88,371,483
投資收入	8	84,417,833	41,502,224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9	563,572,939	63,616,97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	(7,917,046)	7,253,110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1,606,915)	(5,258,593)
經營溢利		656,906,119	195,485,2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518	(254,913)
除稅前溢利	10	656,932,637	195,230,290
所得稅扣除	11	(116,221,948)	(4,083,766)
本期間溢利		540,710,689	191,146,52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40,710,689	191,146,533
少數股東權益		-	(9)
		540,710,689	191,146,524
結算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12	58,127,680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0.186	0.087

第 15 至 39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資產			
法定存款	14	111,670,111	110,403,647
固定資產	15		
－ 投資物業		955,190,000	955,190,00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7,152,628	227,288,647
－ 物業及設備		110,635,304	109,492,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6,039	4,679,521
遞延稅項資產		69,396,103	69,396,103
證券投資	16	843,738,691	613,717,189
應收保險款項	17	314,349,262	250,148,274
其他應收款項		52,042,838	30,881,041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18	1,233,616,736	1,686,497,49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71,083,750	86,388,96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573,390	13,283,827
應收股東款項		2,267,805	1,698,0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971,460	11,43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149,433,032	2,811,782,317
		7,183,827,149	6,982,280,455
負債			
保險準備金	18	2,868,156,897	3,347,781,085
保險保障基金		1,491,056	33,571
應付保險款項	20	408,606,636	406,348,779
其他應付款項		143,461,259	97,052,8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5,694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485,402	333,372
當期稅項	11	120,615,761	4,601,459
		3,542,817,011	3,856,176,788
資產淨值		3,641,010,138	3,126,103,6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90,638,400	280,133,400
股份溢價		2,292,071,992	2,111,906,010
儲備		1,058,299,746	734,064,257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41,010,138	3,126,103,667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3,641,010,138	3,126,103,667

第 15 至 39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當地法規規定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設立之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36,000,000	-	2,384,433	15,086,005	4,313,894	94,184,019	158,336,188	1,610,304,539	30,447	1,610,334,986
期內溢利	-	-	-	-	-	-	191,146,533	191,146,533	(9)	191,146,524
轉撥至當地法規規定設立之儲備	-	-	2,669,669	-	-	-	(2,669,669)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491,085	-	120,491,085	-	120,491,085
— 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30,395,969)	-	(30,395,969)	-	(30,395,969)
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股份	-	-	-	-	-	-	-	-	(30,438)	(30,4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6,000,000	-	5,054,102	15,086,005	4,313,894	184,279,135	346,813,052	1,891,546,188	-	1,891,546,18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133,400	2,111,906,010	3,788,429	15,086,005	18,396,230	233,451,535	463,342,058	3,126,103,667	-	3,126,103,667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1)	10,505,000	186,989,000	-	-	-	-	-	197,494,000	-	197,494,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823,018)	-	-	-	-	-	(6,823,018)	-	(6,823,018)
期內溢利	-	-	-	-	-	-	540,710,689	540,710,689	-	540,710,689
可供出售證券										
— 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233,088,641)	-	(233,088,641)	-	(233,088,641)
轉撥至當地法規規定設立之儲備	-	-	(314,433)	-	-	-	314,433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26,186	-	16,387,255	-	-	16,613,441	-	16,613,4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0,638,400	2,292,071,992	3,700,182	15,086,005	34,783,485	362,894	1,004,367,180	3,641,010,138	-	3,641,010,138

第 15 至 39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609,738)	846,399,9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6,570,415	83,206,2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670,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631,659	929,606,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19,056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782,317	814,543,19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149,433,032	1,744,149,384

第 15 至 39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組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而整頓集團架構所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2 中期財務報告呈報基準

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於呈報之兩個期間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而非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之兩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或截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已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個有關日期已存在。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40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許可發出。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除附註4所披露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4 採用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用以下關於其經營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發生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供主動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後所頒佈的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時明確地確定。

採用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但將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隨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修改了對於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所引起的風險的披露。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對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予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並無該等要求，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披露該等內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汽車	:	汽車本身損毀及第三者保險
財產	:	財產損失或損毀(包括火災)及金錢損失保險
責任	:	僱員賠償及其他責任保險
洋面	:	貨物運輸、物流、船舶及飛機保險
意外及健康	:	意外及醫療保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181,382,008	179,538,645	101,215,331	127,172,642	41,001,354	-	630,309,980
承接再保險業務	-	384,595	67,857	249,392	72,834	-	774,678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181,382,008	179,923,240	101,283,188	127,422,034	41,074,188	-	631,084,658
滿期保費淨額	140,701,490	42,415,294	74,482,964	36,568,902	28,957,500	-	323,126,150
(已發生)/收回賠款淨額	(64,056,087)	(8,210,419)	(43,377,536)	2,053,047	(11,130,203)	-	(124,721,19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3,714,000	2,654,000	-	-	7,240,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47,808,893)	5,312,160	(15,752,613)	(6,896,176)	(8,011,429)	-	(73,156,95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36,167,005)	(31,730,685)	(19,038,429)	(17,779,289)	(9,333,285)	-	(114,048,693)
分部業績	(7,330,495)	8,658,350	28,386	16,600,484	482,583	-	18,439,30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638,466,811	638,466,811
經營(虧損)/溢利	(7,330,495)	8,658,350	28,386	16,600,484	482,583	638,466,811	656,906,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26,518	26,5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30,495)	8,658,350	28,386	16,600,484	482,583	638,493,329	656,932,637
所得稅扣除	-	-	-	-	-	(116,221,948)	(116,221,948)
本期間(虧損)/溢利	(7,330,495)	8,658,350	28,386	16,600,484	482,583	522,271,381	540,710,68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元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直接業務	128,121,018	177,151,763	105,428,861	119,009,881	37,837,099	-	567,548,622
承接再保險業務	150,366	551,193	70,517	336,718	63,311	-	1,172,105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128,271,384	177,702,956	105,499,378	119,346,599	37,900,410	-	568,720,727
滿期保費淨額	131,942,244	44,072,215	66,661,099	47,967,295	26,943,310	-	317,586,163
(已發生)/收回賠款淨額	(10,270,966)	7,059,369	(34,767,539)	(10,679,835)	(8,081,052)	-	(56,740,023)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9,507,000	-	-	-	9,507,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36,421,002)	1,911,808	(16,654,787)	(4,829,864)	(7,599,789)	-	(63,593,634)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25,333,187)	(33,135,326)	(26,701,009)	(21,161,501)	(12,057,000)	-	(118,388,023)
分部業績	59,917,089	19,908,066	(1,955,236)	11,296,095	(794,531)	-	88,371,48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107,113,720	107,113,720
經營溢利/(虧損)	59,917,089	19,908,066	(1,955,236)	11,296,095	(794,531)	107,113,720	195,485,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54,913)	(254,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17,089	19,908,066	(1,955,236)	11,296,095	(794,531)	106,858,807	195,230,290
所得稅扣除	-	-	-	-	-	(4,083,766)	(4,083,766)
本期間溢利/(虧損)	59,917,089	19,908,066	(1,955,236)	11,296,095	(794,531)	102,775,041	191,146,524

不能分配至指定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費用則不予以分配。未分配分部收益及費用主要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與保險業務無關之費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個主要經濟環境從事業務。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地區分布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455,791,733	174,518,247	630,309,980
承接再保險業務	655,229	119,449	774,678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456,446,962	174,637,696	631,084,658
滿期保費淨額	248,900,019	74,226,131	323,126,150
已發生賠款淨額	(87,446,905)	(37,274,293)	(124,721,19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240,000	-	7,240,000
佣金費用淨額	(71,849,715)	(1,307,236)	(73,156,95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65,999,658)	(48,049,035)	(114,048,693)
分部業績	30,843,741	(12,404,433)	18,439,30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639,769,154	(1,302,343)	638,466,811
經營溢利／(虧損)	670,612,895	(13,706,776)	656,906,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6,518	-	26,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639,413	(13,706,776)	656,932,637
所得稅(扣除)／計入	(116,922,558)	700,610	(116,221,948)
本期間溢利／(虧損)	553,716,855	(13,006,166)	540,710,68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452,126,710	115,421,912	567,548,622
承接再保險業務	1,170,884	1,221	1,172,105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453,297,594	115,423,133	568,720,727
滿期保費淨額	258,959,392	58,626,771	317,586,163
已發生賠款淨額	(32,649,738)	(24,090,285)	(56,740,023)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9,507,000	–	9,507,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64,288,935)	695,301	(63,593,634)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90,889,327)	(27,498,696)	(118,388,023)
分部業績	80,638,392	7,733,091	88,371,48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94,659,194	12,454,526	107,113,720
經營溢利	175,297,586	20,187,617	195,485,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4,913)	–	(254,913)
除稅前溢利	175,042,673	20,187,617	195,230,290
所得稅扣除	–	(4,083,766)	(4,083,766)
本期間溢利	175,042,673	16,103,851	191,146,5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承保各類一般保險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毛保費收入，扣除折扣及退保。

7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佣金費用淨額、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分出保費	(262,073,924)	(237,359,476)
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	39,532,760	34,247,666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222,541,164)	(203,111,810)
	元	元
佣金收入毛額	60,703,239	58,338,531
佣金費用毛額	(133,860,190)	(121,932,165)
佣金費用淨額	(73,156,951)	(63,593,634)
	元	元
分保應佔已決賠款	456,496,925	175,867,718
分保應佔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496,487,516)	(13,695,558)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39,990,591)	162,172,160
	元	元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毛額變動	3,166,000	2,381,800
分保應佔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	4,074,000	7,125,200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240,000	9,507,0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租金收入	18,369,336	16,850,902
利息收入		
— 債權證券	4,696,305	3,530,150
— 銀行結餘	58,984,635	15,911,073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投資	627,557	4,331,35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40,000	878,746
	84,417,833	41,502,2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a)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		
物業相關收入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19,252,371
投資相關收入/(虧損)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554,585,024	37,582,869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淨額	6,945,944	4,399,624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360,525	4,059,935
— 投資管理費開支	(318,554)	(606,20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30,43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1,818)
	563,572,939	63,616,979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手續費收入	457,988	249,920
— 管理費收入	350,000	350,000
— 其他佣金收入	401,550	515,883
土地及樓宇用途		
—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	1,901,801
—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	(4,858,224)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233,308)	(33,339)
其他		
— 匯兌虧損淨額	(9,092,168)	(24,228)
— 雜項收入	185,499	5,611,942
— 壞賬撥回	13,393	3,539,355
	(7,917,046)	7,253,1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61,582	4,505,8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366,132	70,205,853
	71,827,714	74,711,672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0,000	638,435
折舊	3,832,281	3,580,1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486,813	937,34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固定資產	—	2,956,423
— 應收保險款項	(3,552,441)	2,263,785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銷	(17,638,166)	(16,012,076)
— 直接支銷	731,170	838,82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撥備	21,587	121,649

11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當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稅項(附註(i))	116,922,558	—
當期稅項－中國(附註(ii))		
本期間稅項	—	4,027,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0,610)	56,304
	(700,610)	4,083,766
所得稅扣除	116,221,948	4,083,76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續)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 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境外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iii) 由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取得相關稅項優惠，故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936,894元減少約8%。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期內／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16,922,558	-
有關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4,601,459	4,601,459
香港境外稅項	(908,256)	-
	120,615,761	4,601,459

12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元2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40,710,689元，以及期間已發行股份2,902,321,29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1,146,524元，以及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2,200,000,00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現每股攤薄盈利。

14 法定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分別於銀行存放110,403,647元及111,670,111元作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經修訂)第79章，保險公司須將20%註冊股本存放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以作為資本保證金。此等資金除用作進行清盤程序時償還債務外，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15 固定資產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初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後重續，並於當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款項一般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中持作自用之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955,19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190,000元)。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一年內	35,522,713	31,222,5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609,174	24,249,525
	67,131,887	55,472,091

(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額外購入6,030,478元之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6,668,051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1,668,34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2,456元)之物業及設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定息證券						
– 金融機構：非上市	370,949,320	-	77,807,285	-	448,756,605	-
– 政府：上市	-	-	28,006,836	28,147,622	28,006,836	28,147,622
– 其他：上市	-	-	180,431,625	93,902,053	180,431,625	93,902,053
	370,949,320	-	286,245,746	122,049,675	657,195,066	122,049,675
股權投資						
– 上市	-	422,518,400	183,781,857	66,387,346	183,781,857	488,905,746
– 非上市	2,269,668	2,269,668	-	-	2,269,668	2,269,668
	2,269,668	424,788,068	183,781,857	66,387,346	186,051,525	491,175,414
其他						
– 非上市	492,100	492,100	-	-	492,100	492,100
總計	373,711,088	425,280,168	470,027,603	188,437,021	843,738,691	613,717,189
代表：						
上市						
– 香港	-	422,518,400	183,781,857	66,387,346	183,781,857	488,905,746
– 海外	-	-	208,438,461	122,049,675	208,438,461	122,049,675
非上市	373,711,088	2,761,768	77,807,285	-	451,518,373	2,761,768
	373,711,088	425,280,168	470,027,603	188,437,021	843,738,691	613,717,189
上市證券市值	-	422,518,400	392,220,318	188,437,021	392,220,318	610,955,4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接受一家第三方公司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 V.之收購建議，按每股8.18元之價格出售其所擁有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91,06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總代價為744,870,8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賬面淨值為422,518,400元。經考慮公允價值儲備，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淨額554,585,024元(附註9(i))。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上市債權證券及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所報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股權證券以自股權證券折現未來股息之方式估計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其中因素包括年期及投資公允價值是否少於其成本或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應收保險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268,103,133	193,704,717
再保險合同項下應收款項	46,027,082	56,234,903
	314,130,215	249,939,620
分保人保留按金	219,047	208,654
	314,349,262	250,148,274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266,247,588	191,971,221
— 再保險合同項下應收款項	44,953,575	43,176,952
	311,201,163	235,148,173

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來自再保險公司之保留按金(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當期	269,582,862	224,793,4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350,296	2,843,53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268,005	7,511,209
逾期超過一年	2,929,052	14,791,447
	314,130,215	249,939,620
分析為：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269,582,862	224,793,432
已到期但未減值	44,547,353	25,146,188
	314,130,215	249,939,620

本集團一般就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給予0至90天信貸期，以及就再保險合同應收款項給予發出季度賬單後50至90天賒賬期。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保險準備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80,300,944	(1,054,281,624)	1,226,019,320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582,171,953	(179,054,112)	403,117,841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5,684,000	(281,000)	5,403,000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總計	2,868,156,897	(1,233,616,736)	1,634,540,161	3,347,781,085	(1,686,497,492)	1,661,283,593

假設及方法

用於估計賠款負債之主要假設如下：

- 過往賠付發展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預計最終賠款成本。
- 法律、社會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賠款成本、頻率或日後賠款呈報。

於呈列之兩個期間，本集團用作估計保險準備金之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依據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估計賠款負債，並以Bornhuetter-Ferguson法(「BF法」)輔助計算。BF法依據自預計賠付率逐漸轉為經驗相關發展方式。BF法適用於較近期承保年期。

於估計保費負債淨額時，本集團已參照預測最終賠付率及預期賠款處理費比率。當某一類別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多於其按1/365法釐定之未滿期保費，即於中期財務報告就未到期風險儲備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資料、精算分析、融資模式及其他分析技巧確定該等估計。董事持續審閱該等估計，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作出該等估計時所預想存在重大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96,596,313	2,519,744,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2,836,719	292,038,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33,032	2,811,782,317

20 應付保險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43,185,501	123,366,245
分入再保險合同項下應付款項	1,101,482	1,684,782
分出再保險合同項下應付款項	165,668,862	116,297,542
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	309,955,845 98,650,791	241,348,569 165,000,210
預期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22,516,923	110,920,679
— 分入再保險合同項下應付款項	284,672	1,065,656
— 分出再保險合同項下應付款項	149,061,756	34,174,855
	271,863,351	146,161,19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付保險款項(續)

應付保險款項(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當期或應要求	230,412,148	101,638,5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660,220	11,371,9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790,983	33,150,714
逾期超過一年	38,092,494	95,187,379
	309,955,845	241,348,569

21 股本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1,334,000	280,133,400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	—	2,199,999,999	220,000,000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	—	601,334,000	60,133,400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	105,050,000	10,505,00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06,384,000	290,638,400	2,801,334,000	280,133,4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股本(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全球發售之唯一牽頭經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授出一項選擇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1.88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額外發行105,05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中10,505,000元(即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186,989,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股份發行費用6,823,018元。

22 資本承擔

於期/年度末並無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已訂約	5,325,226	2,527,3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32,500	—
	7,857,726	2,537,334

23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一年內	13,280,961	2,662,3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86,818	3,640,461
	40,167,779	6,302,8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最初為期兩年至三年，並有權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金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期間所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集團毋須就約3千萬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集團保險業務日常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2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直接保險業務。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以控制有關其業務之風險，並成立承保委員會、理賠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識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風險，並推薦必要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修訂本集團之承保指引、理賠程序及投資策略。

(a) 保險風險

(i) 減低保險風險之承保策略及政策

保險合同之性質為就隨機及不可預計事件保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透過保險合同將風險轉移至保險公司。不確定因素屬保險之固有部分，而保險合同所產生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事件之發生，以及損失之程度及頻率均屬隨機出現。整體價格水平、立法及司法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賠款準備金水平帶來重大影響。賠款呈報及解決之間或會相隔頗長時間。準備金乃依據承保結果及賠付發展趨向之歷史記錄分析設立，並經外部精算人員嚴格審核。本集團定期評估累計風險及總風險，並可能安排額外再保險以控制總風險。

本集團向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委派承保權力。各承保部門均就各類別業務設有經承保委員會批准之承保指引，指明各級別承保人之權力。各承保指引清楚列明各保單之最低總保費、最高承保數額、各類別之總風險及各級別承保人可承保之最高可能出現虧損。超過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力之風險須經承保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亦依照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合約再保險按指定再保險合同條款及條件自動提供再保險。臨時再保險為個別風險之再保險；各合約乃個別安排。再保險合同之選取視乎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而定。當合約再保險未能為個別風險提供保障，或個別風險已超出合約再保險的範疇，則就個別風險安排臨時再保險。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 減低保險風險之承保策略及政策(續)

倘再保險公司未能償付賠款，本集團不能以再保險減輕其對直接保險保單持有人之責任，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為再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以及再保險合同及解決賠款之爭議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及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保定期監察本集團再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自香港中國保險已批准之再保險公司名單選取再保險公司，並遵照香港中保之再保險指引。

(ii) 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具重大影響之保險合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於香港承保涉及短期及長期索償性質的一般保險業務，而於中國主要承保之保險業務則為涉及短期賠款性質。本集團涉及短期索償性質之業務主要包括汽車財產本身損毀保險、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該類保險業務之特點為事故發生後有關賠款可於短期內定案及解決。本集團承保之涉及長期賠款性質業務主要為僱員賠償、船舶及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就該等長期索償性質保險，賠款定案可能需時多年。

(iii) 主要保險風險的集中情況

在保險過程中，當某一宗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時，便可能出現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集中的情況可能從單一份保險合同或多份相關的合約中產生，並且關乎到可能產生重大負債的情況。

本集團須承受從有關公共承運人、火災、傳染性疾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所產生而會影響本集團承保之投保人土之物業、身體狀況及性命之風險的集中度。

因此為釐定再保險所須的覆蓋範圍，本集團會進行情況分析以調查風險的集中度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b)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其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金融風險。

(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償付到期負債之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保費、再保險賠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賠款付款、再保險保費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一直維持不少於最低現金水平，以確保備有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所有責任。於釐定安全現金水平時，亦考慮到非經常的大額賠款。超出日常經營所須的資金將用於上市股權及債權投資。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大部分由股權及短期債權(到期日不超過五年)投資組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列之兩個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正現金流入，並有足夠現金應付其所有責任。

到期情況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或以下 元	三至六個月 元	六至十二個月 元	一至五年 元	五年以上 元	總額 元
資產						
金融資產						
- 法定存款	48,670,111	40,000,000	23,000,000	-	-	111,670,111
- 債權證券	26,568,810	370,949,319	-	231,110,347	28,566,589	657,195,065
-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期的銀行存款	84,610	4,886,850	-	-	-	4,97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33,032	-	-	-	-	3,149,433,032
總資產	3,224,756,563	415,836,169	23,000,000	231,110,347	28,566,589	3,923,269,6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或以下 元	三至六個月 元	六至十二個月 元	一至五年 元	五年以上 元	總額 元
資產						
金融資產						
- 法定存款	65,903,647	4,500,000	40,000,000	-	-	110,403,647
- 債權證券	-	-	26,516,739	94,150,210	1,382,726	122,049,675
-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期的銀行存款	4,206,554	392,100	6,834,250	-	-	11,432,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782,317	-	-	-	-	2,811,782,317
總資產	2,881,892,518	4,892,100	73,350,989	94,150,210	1,382,726	3,055,668,54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合約對方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其再保險公司無力償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付款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有一份經批准再保險公司之名單，並定期檢討多間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分散。分保業務只可向列於經批准名單上之公司進行分保。再保險公司最終按其財務狀況、合作歷史、服務質素及其再保險產品價格所選定。此外，本集團設有並嚴格遵守嚴謹收債程序。

本集團亦面對中介人士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政策，以緊密監察及評估各中介人士之財務狀況。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最大規模且聲譽最好之中介人士可獲最多四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債權證券之投資面對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可能導致延遲償付到期之本金或利息，亦可能導致證券之市值潛在虧損。投資於擁有「BBB-」或以上等級之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股權價格及外匯的不利波動對公允價值造成損失之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利率不確定對投資組合之盈利或市場價值造成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持有債權證券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約6.57億元之債權證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億元)。本集團之債權證券之市值隨利率變動而波動。當利率向上，則該等債權證券之市值下跌。當利率向下時，則該等證券之市值上升。本集團之債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及評級於「BBB」或以上之公司債券，其大部份均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大部分為債權證券。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對於本集團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影響有限，因為這些債權證券的發行者多為著名的國際金融機構。雖然本集團亦有佔較大比例之投資於銀行存款，但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三種貨幣持有，故承受之存款利率風險亦僅限於該等資金上。此外，雖然於債權證券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倘其市場價格無吸引力，將不會出售該債權證券之投資，而有關債權證券將被持至到期並按面值贖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債權證券組合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之指示所管理。為監控與利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作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每年對投資政策所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中保資產管理每週向本集團提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報告，而本集團會監察投資走勢相應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目標是維持資金流動性、保存資金、追求穩定的回報及達致更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本集團預期債權投資日後佔投資組合比重將有所增加。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以1%利率增長假設為基礎進行估算。倘利率增長，利率敏感性工具(如債券等)之公允價值可能減少。而且，減少的幅度會因特定投資工具的期限、息票或其他性質的不同而變化。

(ii) 股權投資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組合由中保資產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的指示所管理。根據投資指引，中保資產管理不可將多於其所管理的資金的30%投資於股權投資。為監察本集團承受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進行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於每年對投資政策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除於聯屬公司所持的權益外，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必須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承保保險保單及收取保費，並以該等貨幣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目前，港元兌美元之市場匯率定於7.75港元至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買賣範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狀況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與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中保國際集團」)之交易：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i)		
— 分出再保險保費		(31,646,521)	(45,443,688)
— 已收佣金收入		9,084,312	11,582,245
— 已收攤回賠款		43,733,575	35,514,020
與長江集團(「長江集團」)之交易：			
毛保費收入	(ii)	40,116,904	—
設施租金	(iii)	(1,225,000)	—
已付佣金	(iii)	(1,327,388)	—

附註：

中保國際集團

- (i)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毛保費收入，並收取佣金及收回賠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付款。該等再保險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長江集團

- (ii) 本集團自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收取毛保費收入。一般保險業務按照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訂立。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長江之聯營公司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 Direct Limited(「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若干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若干指定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部分：
- 根據期間內電話服務中心使用的工作站數量和電話數量而計算之設施租金。
 - 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30%之佣金。符合香港保險市場經紀收取之一般佣金成數水平。
- 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與中保集團之交易			
管理費	(i)	-	(19,26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ii)	-	(231)

附註：

- (i) 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業務向香港中保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介乎本集團附屬公司民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民安」)資產淨值0.1%至0.6%之基本管理費用以及介乎香港民安除稅前溢利1%至1.5%之風險管理費用計算。該費用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已終止。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香港民安同意按代價4,341,000元向中保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轉讓其於信領之30%權益以及按代價9,660,000元向中保投資轉讓信領尚欠香港民安之股東借貸合共9,660,000元。於計及過往年度應佔盈利後，出售附屬公司帶來231元之虧損。有關中保投資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c) 與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繫或其他組織(「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為主的經濟體系中經營。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保險及其他中介服務；及
- 提供及使用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如承保保險合同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及與其他國有實體交易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審閱報告



致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9頁至第39頁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聯營公司	所持股 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之 註冊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馮曉增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保國際」）		3,350,000	個人	0.24
林帆	中保國際	770,000	3,200,000	個人	0.28
胡志雄	中保國際		800,000	個人	0.06
彭偉	中保國際	250,000	400,000	個人	0.0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91,710,000 (附註1及2)	51.33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8,761,000 (附註1)	47.78
香港中保(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949,000 (附註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李嘉誠(附註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3)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3)(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3)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其他資料

附註：

1. 香港中保持有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憑藉香港中保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被視為於該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中保國際為香港中保擁有52.01%之附屬公司，而香港中保乃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均被視為於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該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的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和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TDT1以及TDT2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TUT1擁有長江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9,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由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的通知。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元2仙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是次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實務

概述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高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為股東長遠利益服務。此項承諾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以及矢志就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達致高水平之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六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馮曉增(董事長)	原樹堂
鄭國屏(總經理)	林帆(副董事長)	董娟
陳沛良	胡志雄	王熹浙
李惠根	葉德銓	俞自由
	馬勵志	李彥鴻
	康錦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及胡志雄先生，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原樹堂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實務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使其合理行使各自職責。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核保委員會、核賠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每位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列之標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鄭國屏(總經理)
陳沛良
李惠根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董事長)
林帆(副董事長)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原樹堂(主席)
董娟
胡志雄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帆(主席)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曉增(主席)
董娟
俞自由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彭偉(主席)
鄭國屏
康錦祥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法定代表

彭偉
鄭國屏

公司秘書

林碧霞 · 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何國貞 · 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